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9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9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8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备案情况 |
|---|---|---|---|---|
| 1 |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15,259.91 | 10,284.339193 | 2020-610526-26-03-038685 |
| 2 |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 7,370.00 | 7,000.000000 | 2019-610162-74-03-026648 |
| 3 |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8,268.28 | 4,300.000000 | 2020-610162-72-03-050814 |
| 4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279.18 | 3,000.000000 | 2020-610162-65-03-06716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600.00 | 14,600.000000 | - |
| 合计 | | 48,777.37 | 39,184.339193 | -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西安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 3,300.00 | 2.8-3.2% | / | 35 天 | 浮动收益类 | 否 |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 1,800.00 | 2.60% | / | 7 天 | 浮动收益类 | 否 |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 | 2.40% | / | 30 天 | 浮动收益类 | 否 |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3,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本金额 | 3,300.00 万元 |
| 交易日 | 2024.02.05 |
| 起始日 | 2024.02.05 |
| 到期日 | 2024.03.10 |
| 产品期限 | 35 天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2.8-3.2% |

2、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本金额 | 1,800.00 万元 |
| 交易日 | 2024.02.04 |
| 起始日 | 2024.02.04 |
| 到期日 | 7 天后随时赎回 |
| 产品期限 | 7 天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2.60% |

3、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本金额 | 1,800.00 万元 |
| 交易日 | 2024.02.04 |
| 起始日 | 2024.02.04 |
| 到期日 | 2024.03.04 |
| 产品期限 | 30 天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2.40% |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 1,500 | 1,500 | 7.22 | - |
| 2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3,500 | 3,500 | 16.38 | - |
| 3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4.63 | - |
| 4 |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 1,500 | 1,500 | 11.77 | - |
| 5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3,800 | 3,800 | 17.42 | - |
| 6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 | 800 | 3.52 | - |
| 7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3,700 | 3,700 | 15.60 | - |
| 8 |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 3,300 | | | 3,300 |
| 9 |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 1,800 | | | 1,800 |
| 10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1,800 | | | 1,800 |
| 合计 | | 22,700 | 15,800 | 76.54 | 6,9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8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5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5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9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1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6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 1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00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 665.0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交易金额 605.78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7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8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提供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380.00 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65.0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605.78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380.00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65.0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国盾电力签订销售合同共计 605.78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0 幢 706-717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380.00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65.0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605.78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4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为开展实施本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
| 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110913056510001 |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10913056510001_，截至 _2024_ 年 _2_ 月 _2_ 日，专户余额为 _零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谢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北京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04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GR2102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 GR2102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2102 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806

适应症：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2102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是一种包膜单股负链 RNA 病毒，由脂膜内的核衣壳和 3 个跨膜表面糖蛋白（附着蛋白 G、融合蛋白 F 和小疏水蛋白 SH）组成。根据 G 蛋白的不同，RSV 分为 A、B 两个亚型。在病毒与宿主细胞融合过程中，F 蛋白从亚稳定的融合前构象转变为稳定的融合后构象，介导病毒与宿主细胞膜的融合，促进病毒进入细胞。RSV 可以引起全年龄段人群的呼吸道感染，是世界范围内引起 5 岁以下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Acute low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ALRTI）最常见的病毒病原，是造成婴幼儿病毒性呼吸道感染住院的首要因素。

GR2102 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单克隆抗体，可以特异性结合呼吸道合胞病毒（RSV）表面的 F 蛋白，阻断 RSV 入侵宿主细胞，从而达到防止 RSV 感染的作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2102 注射液同靶点药物仅有阿斯利康/赛诺菲研发的尼塞韦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乐唯初）一款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用于预防新生儿和婴儿由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LRTI）。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达到 17.51 元/股，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继续下跌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 亿股，占公司股比为 57.62%；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1.8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信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信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